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0592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Diefei 蝶飞

申 请 人 张安丽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水东路未来方舟诚郡9栋30楼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知百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理发店；治疗服务；化妆师服务；日光浴服务；休养所；职业健康咨询；饮食营养指导；园艺；整形外科；美容服务